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包晃豪

電話：02-3356-6781

電子信箱：hhp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海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31016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d5682_10163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3年5月9日海保字第1130004736號函。

二、檢附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外交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環境部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2024/07/01 12:45:04 章

海洋環境管理組 113/07/01



1130006633